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3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要审计团队已经加入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决定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